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璐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蔡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蔡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